

股票代码：000599

股票简称：青岛双星

公告编号：2016-083

债券代码：112337

债券简称：16 双星 01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青岛双星”）拟与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青岛国投得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发起设立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以下简称“合伙企业”或“并购基金”）。

2、本次拟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并购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本公司作为一般级LP拟认缴出资人民币90,000万元，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般级LP拟认缴出资人民币39,500万元，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作为一般级LP拟认缴出资人民币5,000万元，青岛国投得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和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GP分别认缴出资人民币500万元。

3、公司于2016年11月21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出资人民币90,000万元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并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在该额度内且不降低公司在该并购基金权益的前提下，对并购基金设立方案进行调整。本次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借壳。

二、产业并购基金各方介绍

1、普通合伙人

(1) 青岛国投得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0月22日

住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1号1栋1单元1501室

法定代表人：杨绍刚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万元

经营范围：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企业管理信息咨询；会计代理记账；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以上范围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均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服务），经营其他无需行政审批即可经营的一般经营项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6年8月23日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号

法定代表人：王静玉

注册资本：人民币3,000万元

经营范围：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从事股权投资管理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未经金融监管部门批准，不得从事吸收存款、融资担保、代客理财等金融业务）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有限合伙人

（1）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1996年4月24日

住所：青岛市黄岛区月亮湾路1号

法定代表人：柴永森

注册资本：人民币67,457.89万元

经营范围：橡胶轮胎、机械、绣品的制造、销售；国内外贸易，自有资金对

外投资；劳动防护用品的制造与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双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2)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4年12月18日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苗岭路9号

法定代表人：邓友成

注册资本：人民币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股权投资；债权投资；证券投资；各类金融产品投资；投资基金管理机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资产（或股权）并购业务；资产（或股权）受托管理业务；资产（或债务）重组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时间：2013年05月24日

住所：青岛市崂山区银川东路9号

法定代表人：张世斌

注册资本：人民币150,000万元

经营范围：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及运营；城乡基础设施项目投资与建设；制造业、农业和服务业投资；创业投资；土地整理；融资性担保以外的其他担保业务；投资管理；投资咨询（不含证券、期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青岛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3、合伙企业根据资金需求可引入其他优先级LP或其他合伙人并向其募集资金。

三、并购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的名称

青岛星微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最终名称以工商部门核准为准)

2、组织形式

有限合伙企业

3、设立规模

基金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 100 亿元，设立时合伙企业合伙人认缴出资额、出资方式如下表，其余资金根据需求向其他优先级 LP 或其他合伙人募集。

出资人名称	身份	出资金额	出资方式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一般级有限合伙人	90,000 万元	现金出资
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级有限合伙人	39,500 万元	现金出资
青岛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一般级有限合伙人	5,000 万元	现金出资
青岛国投得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万元	现金出资
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 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500 万元	现金出资

4、存续期限

本有限合伙企业经营期限为五年，自有限合伙企业营业执照所载成立之日起计算。其中，前三年为投资期，后两年为退出期。

5、出资方式

全体合伙人之出资方式均为以现金出资。

6、决策机制

并购基金(有限合伙企业)设投资决策委员会(以下简称“投委会”)，作为本有限合伙企业的最高投资决策机构，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由每个合伙人各委派一名，公司将委派一名投资委员会委员。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所有与项目/公司投资相关的事务、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经营管理以及被投资项目/公司

经营管理相关的重大事项，均需投委会做出批准的决议后方可实施，投策委会对相关事项作出决议须经全体委员一致同意方为有效。

7、投资方向

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的投资范围为：主要投资于国内外轮胎、汽车及上下游相关行业领域，在以上行业内寻求并购整合的机会。

8、收益分配

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可引进优先级有限合伙人认缴本有限合伙企业未募集部分资金。在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如有）入伙并实际交付出资之日起，可分配投资收益按照如下约定进行分配：（1）优先分配：本有限合伙企业存续期间，应当定期向优先级有限合伙人按照其持有本有限合伙企业的财产份额分配固定收益；（2）一般分配：可分配投资收益进行优先分配后，经扣除优先级有限合伙人实际出资额后仍有余额的，余额部分对普通合伙人及有限合伙人按照其投资比例进行分配。

9、退出机制

在本有限合伙企业在退出投资项目时，同等条件下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将有优先受让的权利。

10、会计核算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核算。

四、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并购基金的关系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产业并购基金份额的认购。

五、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与并购基金的关系

因拟设立的并购基金合伙人青岛国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及青岛国信创新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青岛国信金融控股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设立并购基金的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六、其他说明

并购基金的设立不会造成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产生同业竞争。

七、独立董事发表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

公司已取得独立董事关于设立本次并购基金的事前认可，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了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借助专业机构的资源，提高对投资标的相关运作的专业性，为公司进一步巩固行业地位、实现有效整合提供支持；有利于促进公司整体战略目标的实现，实现公司和股东收益的最大化。

公司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其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我们认为，本次交易作为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利益，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同意本次交易的总体安排，并同意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本次设立并购基金对公司的影响

拟设立的并购基金将以产业投资为导向，主要投资于国内外轮胎、汽车及上下游相关行业领域，并购基金设立完成后，可以通过并购基金在上述行业内寻求优质资产，部分优质资产可以作为公司进行行业整合的储备资源，为公司参与行业整合创造更多机会，从而提升公司在行业内的竞争力，有利于公司长期持续稳定发展。

九、备查文件

- 1、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 3、《有限合伙协议》。

青岛双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22日